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史研究

Studies on Special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 郭卫东 著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



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论丛

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史研究

Zhongguo Jindai Teshujiaoyushi Yanjiu

○ 郭卫东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史研究 / 郭卫东著.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04-034460-8

I. ①中… II. ①郭… III. ①特殊教育-教育史-研
究-中国-近代 IV. ①G7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9465号

策划编辑 梁宝贵 责任编辑 梁宝贵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王 莹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张	33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590 千字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插 页	2	定 价	88.00 元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4460 - 00



以厚積薄發四字篆印一方

贈高等教育出版社

厚積薄發

李崑清



二〇〇七年初秋

學生也有涯
學無止境

任繼愈



总 序

哲学社会科学是探索人类社会和精神世界奥秘、揭示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态和文明素质，其研究能力和科研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繁荣发展的哲学社会科学，就没有文化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就没有真正强大的国家。

党中央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就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and 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党中央在新时期对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为哲学社会科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指明了方向，开辟了广阔前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大力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努力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密集，力量雄厚，学科齐全，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主力军。长期以来，广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献身科学，甘于寂寞，刻苦钻研，无私奉献，开拓创新，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服务党和政府的决策，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民族精神，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出了重要贡献。本世纪头 20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面临着难得

的发展机遇。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宽广的世界眼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地位，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振奋精神，锐意创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思想库作用，进一步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一项光荣而神圣的社会事业，是一种繁重而复杂的创造性劳动。精品源于艰辛，质量在于创新。高质量的学术成果离不开严谨的科学态度，离不开辛勤的劳动，离不开创新。树立严谨而不保守，活跃而不轻浮，锐意创新而不哗众取宠，追求真理而不追名逐利的良好学风，是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保障。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必须营造有利于学者潜心学问、勇于创新的学术氛围，必须树立良好的学风。为此，自 2006 年始，教育部实施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计划，旨在鼓励高校教师潜心学术，厚积薄发，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原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同志欣然为后期资助项目题字“厚积薄发”，并篆刻同名印章一枚，国家图书馆名誉馆长任继愈先生亦为此题字“生也有涯，学无止境”，此举充分体现了他们对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高度重视、深切勉励和由衷期望。

展望未来，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谱写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的宏伟目标和崇高使命，呼唤着每一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热情和智慧。让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与时俱进，以优异成绩开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序

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于 1951 年 10 月由香港基督教教会代表所创办，是香港开埠以来的第一所基督教中文高等学府。崇基的院门上有一副对联：“崇高为博爱本天地立心无间东西沟通学术，基础在育才当海山胜境有怀抱与陶铸人群。”崇基的校徽是选自唐《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上的徽号：“十架”与“莲花”。除了“十架”和“莲花”的标记外，还有“祥云”与“火焰”。“十架”与“火焰”代表基督教，“莲花”代表中国佛教，而“祥云”的象征是来自道教的传统。校徽的标记象征着“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在此信念下，崇基学院于 1996 年 11 月成立“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致力于宗教与中国社会文化的研究，为大学的成员及中国与其邻近地区内的学者们提供高质素的学术活动及出版物。“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提倡研究宗教在中国社会的历史与现况为己任，举办各类型的学术活动，例如，实地考察团、博士论文奖、学术讲座、国际年轻学者研讨会及其他不同主题的学术会议，为学者提供交流的平台。出版工作当然也是不能忽略的。除已开展了多年的会议论文集丛书系列、专文报告系列、“宗教社会学”翻译丛书系列及研究中心通讯外，“中心”从 2006 年起在前主任吴梓明教授的努力下已积极筹划出版系列专著的工作，冀为海内外学者出版其研究专著，以更丰富“中心”出版物的题材及提升其素质。2009 年，“中心”开展了“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论丛”系列研究专著的出版计划。现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该系列中的第三册，由北京大学郭卫东教授撰写的《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史研究》。

郭教授专研中国特殊教育的历史。特殊教育是弥补人类某一群体自身缺陷的伟大活

动，其产生勃兴，既有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教育观念的拓展，又有人权意识的高涨和平等理念的振兴。向包罗无遗的人类所有群体打开受教育的通衢，让教育机会人人平等共享，正是近世教育与古代教育的根本不同点。在人类自身进化的历程中，特殊教育产生的伟大历史意义和社会价值是怎样地评价也不过分的。自古以来，中国便是世界上需要接受特殊教育人口最众的国度，中国现有数以千万计的残疾人，竟没有一部他们的教育史，确乎很不相称。鉴此，该著在该研究领域具有填补空白的理论和学术创新意义，为国内外系统研究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史的发端之作，首次为了解中国数量庞大的残障群体的受教育状况提供了清晰的历史图景及发展线索，建构了中国近代特殊教育研究的史料基础及学术框架。在中国近代特殊教育的历史中，基督教会发挥了特别的作用，它不仅是近代范式特殊教育的开创先导，且在相当时段内担当着主角，而其“本土化”的转型又构成了中国特殊教育历史上极丰富多彩的章节。该书搜遗探秘，资料宏丰；谋篇描述，饶有意境；结论新见，令人信服。盼该书能为对特殊教育史有兴趣的读者提供高素质的研究心得和材料。

千百年来，宗教与教育在各民族及社会的影响均是举足轻重的，亦是永不过时的学科，研究理论、视角和范畴往往推陈出新、与时并进。近年来，社会对宗教的关怀和兴趣正在与日俱增，区域研究、宗教社会学、田野考察、方志研究、口述历史等课题成为一时的风尚，相关的著作于国内外如雨后春笋般相继付梓出版。今后，我“中心”将通过此“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论丛”系列在大陆及香港继续出版更多海内外学者的专著，冀借着具质素且有创意的研究专著，推动和提升“宗教与中国社会”的研究，以嘉惠更多从事这一课题的学者及对这一题目有兴趣的读者，让我们从不同的方向和范畴再探讨宗教和教育在今天社会中的地位及角色。最后，该书得以付梓出版，实蒙高等教育出版社以及我“中心”梁颂茵小姐的大力协助，特此致以感谢！

刘忠明

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

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主任

于香港沙田

2011年12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中国特殊教育的初创期（1835 年—19 世纪末）	7
第一节 中国残疾教育前史	7
第二节 特殊教育在近代的兴起	17
第三节 中国近代特殊教育的滥觞	31
第四节 中国最早的盲聋哑学校	49
第五节 20 世纪前的特殊教育机构	63
第二章 中国特殊教育的发展期（1900 年—20 世纪 20 年代）	79
第一节 原有学校的长足发展	82
第二节 新机构的陆续成立	91
第三节 来华基督教代表大会的讨论事项	116
第四节 特殊学校的课程特色	128
第五节 师资	192
第六节 学生	201

第七节 经费	222
第八节 统计数字的分析	241
第三章 中国特殊教育的转型期（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1952 年）	253
第一节 政府行为的加强	257
第二节 正规化	289
第三节 中国化	332
第四节 特殊教育对女性的特殊意义	370
第五节 削弱与转折	384
第四章 中国盲文体系的演进	435
第一节 康熙盲字	437
第二节 多种盲字的试验	447
第三节 心目克明	453
第四节 盲文的出版发行	462
结论	475
参考文献	493
附录：英汉人名对照表	513

绪论

首先,对本书的研究诸项作一题解:

研究对象。主要以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发生发展的历史为研究对象。而这与基督教的在华活动是分不开的。应当说,近代以降,中国特殊教育的创办主体不限于基督教会,此处特指狭义说法的基督教,即“新教”或称“更正教”(Protestant),其中,有中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介入^①,有私人和社会团体的参与^②,也有天主教会的参加^③。但必须说明:在1949年以前的中国特殊教育史中,基督教会占有绝对的优势地位。正是基督教

①关于“中央政府参与”者,可以南京盲哑学校为代表。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有关当局于南京创办市立盲哑学校。同时令飭各地,将所有盲哑学校予以调整,纳盲哑教育于国家教育施政纲领之内。抗日战争爆发后,南京盲哑学校西迁四川,1942年春改为国立,名教育部特设盲哑学校,抗战胜利,回迁南京。该校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特殊教育机构中唯一曾经“国立”者。参见台湾“教育部”编:《“中华民国”特殊教育概况》,台湾“教育部”1976年,第2页。

关于地方政府设办的特殊教育机构,可以北平市立聋哑学校为代表,该校创设于1935年7月,属北平市社会局管理。参见吴廷燮总纂:《北京市志稿》(六),文教志下,燕山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②关于“私人”创办者,可以湖南导盲学校为代表。1916年1月,由刘先骕在长沙创设,为中国私人设办特殊学校之先驱。

③关于天主教会创办者,以上海天主教会聋哑学校为代表,该校1902年(还有的说法是1869年、1882年或1893年)由法国天主教会创办。有文章回顾:“到了一八九三年,即民元年前十八年,徐家汇圣母院的院长姆姆,就向拯亡会总长姆姆作恳切的呼吁,请求解决这个难题。总长姆姆接了信,立即选派了玛赛尔姆姆去实地研究,学习这项工作。整整一年的竭诚殚力地苦干之后,玛赛尔姆姆获得了‘教导聋哑’的证书。她来到上海,那久待创办的聋哑学校,便告成立。不久,远近的教内教外聋哑儿童,也来请求入学。从此那本为孤儿院设立的聋哑学校,就呈(成)了今日的独立态度了。”参见徐家汇圣母院来稿:《给聋哑儿童讲解公教要理》,《圣心报》1945年第11期,第275页。该校为徐家汇圣母院附设,是上海“聋哑学校历史最悠久者”。最初以收留、教养社会遗弃聋哑儿童为宗旨,引进法国聋哑学校教学方式。1939年的统计资料表明该校当时的“教务主任斐姆姆,有学生三十人,男二十,女十人”。参见孙昱森:《一年来之盲哑教育》//《一九三三年之上海教育》,上海新闻社民国二十三年(1934)版,第56页;《全国聋哑学校调查》//《教育月刊》,教育月刊社1939年第1卷第1期,第81~82页;陆德阳,[日]稻森信昭:《中国残疾人史》,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第348~349页。



会在华开始了特殊教育的最早尝试,设办了最早的盲人教育机构和聋哑教育机构,开始了国际盲文汉语化的工作。据较权威的资料记录:到抗日战争胜利时,中国共有盲聋学校44所,其中国立1所,省立3所,县立5所,私立35所;共有学生2587人,教职员413人。其中私立的,主要便是教会所属^①。又据《中国教育年鉴》载: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国有盲校、聋哑学校、盲聋哑学校共计42所,其中:公立盲校仅1所,私立2所,聋哑学校的情况也相似:其中公立6所^②,其余的多为教会所设办,主要的又是由新教教会设办。可以说,如果不对基督教会在华特殊教育事业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那么,近代中国特殊教育整体面貌是难以弄清的。故,基督教会在华创办的特殊教育事业和这一事业的中国化转型为本著作的研究重点。

研究范围。主要以盲、聋、哑教育事业为研究范围。所谓特殊教育,是近代教育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使用一般的或特别的教育手段和教学组织方式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人群进行旨在达到一般的和特殊的培养目标的教育^③,目的是使特殊人群(主要是儿童和青少年)接受适合其能力的教育,发展健全人格,传习实用技艺,培养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所谓特殊人群的范围颇广,包括:资赋优异者、智力损伤者、视觉损伤者、听觉损伤者、言语障碍者、肢体损伤者、身体严重病弱者、性格异常者、行为异常者、学

① 前揭台湾“教育部”编:《“中华民国”特殊教育概况》,第2页。另据吴俊升等:《“中华民国”教育志》(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5年版)第24页的统计显示,迄民国三十五年(1946),全国共有盲校10所,聋哑校23所,盲聋合校9所,共42所。另据华北聋哑学校编印的《华北聋哑学校三十周年纪念特刊1919—1949》(1950年自刊本,第37~38页)一书附录,1949年时中国(包括香港)聋哑学校的统计为33所,盲聋哑学校为5所。此数字并不包括单纯的盲校。

②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85页。

③ 中国从古代就有残疾分类。唐五代时期甚至出现了“三疾”的概念,“谓残疾、废疾、笃疾”。具体判定标准,《唐令拾遗·户令第九》载“开元二十五年令”：“诸一目盲、两耳聋、手无二指、足无三指、手足无大拇指、秃疮无发、久漏下重、大瘰，如此之类，皆为残疾。痴、侏儒、腰脊折、一肢废，如此之类，皆为废疾。恶疾、癫狂、两肢废、两目盲，如此之类，皆为笃疾。”《唐律疏议·斗讼》：“及因旧患令至笃疾。”疏议曰：“假有旧瞎一目为残疾，更瞎一目成笃疾，或先折一脚为废疾，更折一脚为笃疾。”从律疏得知，一目瞎，尚能视物，为疾即轻，所以属残疾。一脚折，行走已不便，属废疾。二目瞎不能视物，两脚折不能行走，为疾已重，需人侍养方可生存，故为笃疾。说明至晚在唐五代，已经通过律法对残疾等级进行细密划分。详见盛会莲：《论唐五代的三疾救恤》，《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3期，第142~153页。残疾类别划分有时代的特点，各时代伴随着科学的进步而出现不同的划分标准，1948年，有研究者撰文，提出了那个时代的“划分”：“所谓的特殊教育，是指对精神上和有身体上有异常的儿童所施予的一种教育。……‘异常’两字，有广义与狭义两种解释，普通较正常劣弱的人，由于体质的不同，可被区分为‘亚常’与‘正常’两种，‘亚常’较‘正常’稍次。……如弱视、重听等。……还可分为若干种类，如低能中可分为一般能力之低弱，与特殊能力之低弱。恶癖中可分为盗癖、虚言癖、疳癖、性机能狂等；据专家统计，共有一千六百三十八类之多。在这若干种类中，不能作为特殊教育对象的亦颇不少，譬如变态过重之异常儿童，如‘重白痴’或‘重病弱’等。……如从教育观点上分析，可能区别为两种三类，所谓两种，即教育可能者与教育不可能者。所谓三种即教育可能者中分为教育困难者、教育至难者、教育不能者”。详见白今愚：《特殊教育的理论与实际》，《中华教育界》复刊第二卷第二期，1948年，第53页。

习障碍者、多重残疾者和其他显著障碍者。^①正因为教学对象的差异,所以,特殊教育机构在施教的环境、场所、设备、教材、教具,以及任教的教师等诸方面都有特殊要求,与一般学校有相当大的区别。若从教育对象来看,特殊教育又有广义和狭义的概念之分:广义的特殊教育(所谓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或 Special Education)包括对特殊才能和资质优异者(智力或能力超常)、品德不良者(严重违纪和轻微违法犯罪)、智力低常、视力残疾^②、听力残疾^③、肢体和精神残疾、情感和行为障碍以及各种特殊人的教育;狭义的特殊教育(所谓 Defectology 或 Education of Abnormal Children)仅包括对各种残疾人的教育,又称“缺陷教育”、“残疾教育”、“残障教育”等。^④本书主要以狭义的特殊教育为研究范围,更由于近代时期主要进行的是盲、聋、哑教育,他项“特殊需要教育”基本未及展开^⑤,《民国卅七年份中华年鉴》就承认,即便到了1948年,“我国之特殊教育除盲人教育及聋哑教育两者,具有五十余年之历史,而稍具规模外,其他各项(指另外的特殊教育门类),虽略有实施,但为数甚少”^⑥。同年,特殊教育的研究者白今愚也指出:

- ① 上列为特殊人群。如果仅就残疾人群而言,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列有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其他残疾。台湾当局在1984年12月17日公布了“特殊教育法”,则将正文中所列的后11个类别列入“本法所称身心障碍”的包括类别。参见台湾“教育部国民教育司”:《国民教育法规选辑》,台北“教育部国民教育司”1976年版,第53~54页。1997年,台湾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特殊教育法”进行了新的修订,其中对身心障碍的定义做了更明确的规定,把原来的性格异常和行为异常合并为“严重情绪障碍”,另外新增加了自闭症和发展迟缓两类别。现当代西方的残障分类有愈益细密化和专业化的取向,如1977年生效的美国《所有残障儿童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将“残疾”(Handicapped)的范围区分为以下类别:聋(deaf)、聋与盲合症(deaf-blind)、重听(hard-of-hearing)、智力损伤(mental retardation)、多重残疾(multihandicapped)、肢体损伤(orthopedically impaired)、其他健康损伤(other health impaired)、重度情绪困扰(seriously emotional disturbed)、特殊学习障碍(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y)、言语损害(speech impaired)、视觉损伤(visually handicapped)等。
- ② 视力残疾,指各种视觉损伤的程度,最常用的教育分类是盲和弱视。一般的弱视可接受正规教育,不在盲教育的范畴。盲教育主要是为盲者所设置,而盲的定义是从医学角度讲,是指眼睛光学部分的功能丧失,其优眼(两眼中较好的一只)视力测定值在0.02以下;从教育学角度讲,是指无法(或有相当困难)利用视觉来接受教育,须经由视觉以外的其他感觉(如触觉、听觉等)来接受一般的教育的人,即为盲者。
- ③ 听力残疾,指各种听觉损伤的程度,分为聋人(即通过裸耳,使用和不使用助听器都不能理解口语者)和重听(透过裸耳,使用和不使用助听器有困难,但不妨碍语言理解)两类,现代科学鉴定一般是通过“分贝”(dB)来测量,零分贝表示理想听力,26分贝以内属正常听力,听力损失在27~70分贝之间属重听范畴;听力损失在71分贝以上属聋。
- ④ 台湾“教育部”编:《教育法规汇编》(二)增订本,台北正中书局1982年版,第989页。朴永馨:《特殊教育》,吉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但当代的发展趋势是,出于非歧视的理念,不提倡使用“缺陷”、“残障”等贬义性术语,而主张使用“残疾”等客观中性术语。参见钟经华:《从特殊教育术语反思对残疾的认识》,《中国特殊教育》2005年第8期,第71页。
- ⑤ 1922年,中国特殊教育研究的先驱邰爽秋就指明:“特殊教育之所以发生,乃因为社会上有许多特殊的儿童。——特殊儿童的定义,从狭义讲,系指由四岁到十六岁的儿童,因生理或心理上发生缺陷,在普通教育中,不能收效,且为其个人及社会幸福计,当受特殊之训练;从广义讲,尚包含天资特异的儿童;但此乃属于天才教育,非本篇所及。——此辈儿童,包括低能、痿跛、盲、哑、聋、及其他生理或心理不健全者在内;其数约占全体儿童千分之四十,如不设法教育,便变为社会上的害虫;若仅以与普通教育,与健全的儿童一同上课,必致发生教授上的障碍。所以现今普及教育的潮流当中除去普通教育之外,尚有特殊教育。”参见邰爽秋:《特殊教育之实施》,《教育杂志》1922年第2号,第1页。
- ⑥ 杨家駱:《民国卅七年份中华年鉴》第五册,台北鼎文书局1973年版,第1697页。



“事实上特殊教育中也只有盲与聋哑两种教育为其主要部门，这不仅中国如此，外国也大致如此”^①。故而，本书以盲聋哑教育事业为研究侧重。

研究时段。以 19 世纪 70 年代至 20 世纪 50 年代为主要研究时段。中国近代，一般指 1840 年中英鸦片战争爆发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历史时段，本书亦以此为研究的时代背景，唯特殊教育有其特殊性，早在 19 世纪 30 年代便有教会人士在华进行实践，但较正规的特殊教育却是从 19 世纪七八十年代方才起步，而在 20 世纪 20 年代“非基督教运动”和“收回教育权运动”开展之后，教会特殊教育事业有了重要变化，渐次转型，中国人自办的特殊教育机构陆续涌现，尤其是在 1937 年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教会设办的特殊教育机构遭到战争的严重破坏，其后又有了重要流变，至 1952 年左右，中国内地的特殊学校均与教会脱离了关系，彻底完成了“中国化”的过程。本书即研究近代特殊教育在中国的发生、发展和转型的进程。

研究宗旨。以追求原创性为宗旨。世界各重要国家对各自国家的特殊教育史均有专著论说，而中国阙如，到目前为止，仅有极少量的研究文章对某些地区的特殊教育（如四川、福建、广东、北京等）以及某些时段的若干学校（如烟台启喑学馆、上海盲童学校、广州明心瞽目院、成都私立明声聋哑学校等）有论述，也有某些研究特殊教育的著作对近代中国的特殊教育史有极简略的涉及。必须看到，这些学术方面的杰出成果均是对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史的奠基性质的研究，殊有价值，也为本书所参考和引用，这在本书中和书末均有征引列叙，谨致谢忱！但也应该看到，从历史的角度全面系统地对整个近代中国的特殊教育进行研究的专著尚未见及。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对基督教来华历史的研究在中外学界形成了一个小高潮，至今方兴未艾，特别是基督教会在华兴学史更是引起了学界的特别兴致，成果累累，层出叠起。相形之下，特殊教育史在教会史的研究中处在极边缘位置，学者们多注重高等教育，至少是普通教育的研究，对特殊教育的研究则少人问津，乏善可陈。实在说来，教会与中国的近代特殊教育有着特别关系，换言之，研究基督教在华特殊教育史是研究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史的必须前提。本书坚持：历史研究首要要从原始资料出发，论须从史出，言须要有据，历史研究的原创性和科学性首要地表现在“原始史料”的揭出和真实诠释上，表现在历史真相的尽可能复归，表现在所论对象必须符合史实，从而进行建立于可靠史料基础上的信史性质的研究。因此，本书力求在第一手原始资料的分析基础上建立文本的架构，注重挖掘原始文本的深层含

^① 白今愚：《特殊教育的理论与实际》，《中华教育界》复刊第二卷第二期，1948 年，第 53~54 页。

义。需要说明,该问题以往缺乏系统研究,史料缺乏专门发掘,所以,资料特别分散零乱,散见于各类报刊、杂志、回忆录、文集、日记、公私档案中,文档的搜集工作殊为不易,可以说,资料的搜集与整理占据了笔者的主要精力^①。因为该问题资料的零散与“难寻”,因为要给后来的研究提供一些现成的较系统的资料基础,本书有意识地多例叙一些相关史料,有些地方甚或有史料堆砌之感。敬希读者见谅。另为尊重原著,本书引文中出现的不符合现行语法规则的语句及错别字未作改动,保留了原貌。笔者努力多以材料来说话,把主观的分析适量压缩,尽量不以主观分析来替代客观材料,即使有主观的分析,也应该是理性的、建立在充分史料基础上的。这种写史的方法在20世纪上半叶是常见范式,是中国传统史学向现代史学过渡期间的一种良好范式,也是传统考据学的科学化。只是在20世纪下半叶之后,“观点”迭出,实证性的研究受到很大冲击。著者认为,无论在任何时候,实证性的研究都应该是历史研究的主流范式,惟其如此,历史研究才是“唯物主义”的,才是经得起历史检验并靠得住的。而这都需要用充分的史料来说话。

研究选择。谈及此,首先要感谢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的诸位同仁。笔者曾应时任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讲座教授兼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主席梁元生教授、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主任吴梓明教授,还有崇基学院院长李沛良教授以及宗教系主任赖品超教授等的邀请,于2003年和2004年两度赴香港中文大学进行研究,这样就给笔者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可以集中全副精力作“学问”的机会,作者已经好多年未享受到这份极少受外界打搅的学术宁静。如何有效利用这段比较有限的宝贵时间,这就涉及研究课题的选择范围问题。选题需要适中,不能“太大”,太大了难以完成,搞成“烂尾楼工程”,于邀请方和自己都不利;但又不能太小,太小了缺乏恰当的研究空间和研究价值。在做了此“大”与“小”的权衡之后,我确定以“基督教在华特殊教育史”为研究对象。这不仅因为崇基学院是国内外研究基督教在华史,特别是基督教在华教育史的重镇,崇基同道多年从事研究于此,撰有诸多有影响的著述;中文大学的图书馆又在该领域中收藏有异常丰富的中西文资料,为课题的完成提供了必备条件;还因为该课题并非不重要,但以往由于种种原因,始终处于研究边际,得到的重视相对有限,缺乏专门研究,因而有相当的研究价值和空间;又因为作者在此前曾初步接触过该课题的局部,有相关论文发表,并初步搜集过一些资料,给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但我真正全

^① 本书脱稿之际,得见顾定倩、朴永馨、刘艳红主编的《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三册刊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9月版),笔者对作者为编著该书所做的极其劳心费力的工作表示钦敬!该书的出版使中国特殊教育史料缺乏编集的局面有了改观。笔者依据资料选中的新揭史料对拙作进行了增补。



面地接触课题后才发现，初始时所认为的课题工作面比较小的认识实在是误区。该课题涉及极少有研究成果可供参考的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其最大的难度是资料特别零散，几乎没有多少现成编纂的资料可资利用，全要从林林总总的各类旧时报章、期刊、档册、文集中星星点点地搜罗；课题又涉及延续一百多年的一段历史，涉及诸多的学校、机构、人物，涉及研究者原本并不很熟悉的特殊教育的某些专有概念术语乃至理论等等。所以，课题的研究时间不断地延长，其间，笔者在香港中文大学和北京大学两地两校进行交替研究，又利用赴海外讲学的机会，在美国中央华盛顿大学、韩国高丽大学以及我国台湾、澳门等地检索资料。课题的研究成果方式也不断地扩大，期间，又发表了几篇研究论文，试图多方面征求意见。2007年，笔者终于下了决心，集中数年时间，对此项课题进行全面的梳理和研讨，将此半成品构成一项成形的成果，并为此申请了中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后期资助，获得批准，立项编号为：07JHQ0037。此项申请得到北京大学的房德邻教授、张希清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的郭世佑教授等的鼎力支持。全面工作也由此开始，翻检写作，萦绕于怀，不敢或怠，届至今天，笔者适在香港珠海书院讲学，在荃湾海湾花园宿舍，每天看着窗外的汀九大桥，海天一色，终至改定书稿，形成了现在的这本书。从原先的集中于基督教会在华特殊教育史的研究扩展到对整个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历史的研究，期间，有若干变化，研究也在变化中推进。

最后，要感谢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刘忠明教授、赖品超教授、卢龙光教授、邢福增教授、伍渭文博士的特别关切！衷心感谢该中心的梁颂茵小姐和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任燕翔、李雷波同学的出色工作！特别感谢吴梓明教授，他曾与作者数次讨论相关议题，并通读本书初稿，惠赐高见，可以说，本书凝含着吴教授的心智！内子王霞也为本书付出大量劳作，特此附记。本书完稿之际，作者的母亲遽然离世，母亲的高恩厚爱，难报万一，今成天人永隔，每思至此，潸然泪下；母亲在世时，惜吾爱吾，事业生活，牵挂在心。愿以此书献给深深爱念的母亲！

不待说，书中所有“言之成理而未彻，持之有故而未周”乃至未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责任，均由笔者自负。